汕尾市金融支持乡村振兴攻坚行动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贯彻2021 年中央一号文件和省市有关实施意见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三农”领域“九大攻坚”行动的部署要求，围绕《汕尾市关于实施“三农”领域突出短板“九大攻坚”行动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为提升汕尾市农业农村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引导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农业农村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更好满足乡村振兴多样化、多层次的金融需求，结合我市农村金融改革，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全面贯彻2021 年中央一号文件以及省市《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精神，牢牢把握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本质要求，按照“保障有力、渠道畅通、结构优化、成本降低”工作要求，全面深化农村金融改革，全面实施金融支持乡村振兴攻坚行动，加快推进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着力补齐金融服务“三农”发展短板，全方位提升我市金融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治理体系等服务水平，破解制约金融服务“三农”发展体制机制障碍，为我市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坚实的金融支持。

二、行动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加快推进汕尾市“5+2”农村综合改革工作步伐，全面深化农村金融改革，探索金融支持乡村振兴的有效途径和方式，加大金融支持农村工作力度，完善农村金融基础设施，提升金融服务“三农”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激发农村发展活力，扩大全市农村金融服务覆盖面，建设普惠型农村金融体系，助推乡村振兴，促进汕尾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到2021年底，农业银行汕尾分行驻镇金融助理40名，全市各农村商业银行落实驻村金融助理派驻任务；利用农村商业银行网点和人员优势，基本完成属地辖内农户的信息采集、电子建档工作，海丰、陆河县分别成功打造2个农村金融综合服务站；到2022年底，全市各农村商业银行完成属地辖内农户信用等级测评、信用贷款额度授信工作；2023年实现5000人以上行政村（或以街道为单位）建立农村金融综合服务站；到2025年末，市内银行机构与“农合联”合作的相关贷款规模年均增长达到20%以上。

三、重点攻坚任务

**1.充分发挥政策性银行作用。**加强与农业发展银行、国家开发银行的合作，实施《汕尾市人民政府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支持与服务汕尾市融湾强带、乡村振兴合作协议》政策引导，推动农业发展银行汕尾分行加大在服务乡村建设、乡村产业振兴等方面的信贷支持力度，到2025年底，贷款规模达到50亿元。加强与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沟通合作，支持汕尾城乡融合发展、农村开发建设。到2025年底，实现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支持汕尾开发性金融项目资金达到100亿元。〔责任单位：市金融局、人民银行汕尾中支、汕尾银保监分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汕尾分行〕

**2.完善商业银行农村金融服务机制。**支持农业银行汕尾分行强化面向“三农”、服务城乡的战略定位，加大“三农”贷款投放，确保县域贷款增速持续高于全行平均水平，进一步提升“三农”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邮政储蓄银行汕尾分行发挥自身网点优势、资金优势和丰富的小额贷款专营经验，以小额贷款、零售金融服务为抓手，完善“三农金融事业部”运行及服务机制。积极引进股份制银行落地，鼓励股份制银行、网络化民营银行发挥自身相对优势，为汕尾小微企业、农户提供有针对性、更加便利的农村金融服务。到2025年，各国有银行农村金融服务覆盖面和信贷渗透率明显提升，非地方法人农合机构商业银行涉农贷款占总贷款比例达到25%以上。〔责任单位：市金融局、人民银行汕尾中支、汕尾银保监分局，相关银行机构〕

**3.推动农村商业银行建立网格管理机制。**发挥农村商业银行根植当地、支农支小作用，以网格化管理服务为抓手，全面落实农户精准授信，铺开行政村“整村授信”工作，建立科学合理、适合农户的授信评级标准，强化评级结果的应用，发现和增进农户的信用价值，以“信用+”的评级、授信为基础，嵌入农村产权、农户资产、农民技能等要素，提高授信额度，推动“整村授信”无盲区。改善“三农”金融服务，逐步建立健全“信用共同体”，推动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支持农村商业银行实施农村金融“五专”（专线、专网、专窗、专班、专员）经营机制，做精做优农村金融业务。到2021年底，全市各农村商业银行基本完成属地辖内农户的信息采集、电子建档工作；到2022年底，全市各农村商业银行完成属地辖内农户信用等级测评、信用贷款额度授信工作；到2023年底，通过前期农户信息批量挖掘、信用等级批量测评，全市农户可通过微信小程序“善美村居”中查询个人授信额度并可对接贷款申请，或者通过农村商业银行网点柜台或手机银行载体，获得农村商业银行贷款资金。**〔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汕尾农商行系统党委、汕尾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局〕**

**4.增强农村合作联合组织金融服务功能。**深化农村“生产、经营、信用”三位一体发展体系，支持“农合联”建立“银行+农合联+社员”的信用合作模式，经“农合联”推荐，会员可快速办理银行贷款。支持“农合联”以自身在农业生产供销的引领地位，协助银行机构加强会员信贷风险管理，严格要求会员单位合理使用信贷资金。鼓励“农合联”等定期开展“农合联”会员信用等级评定工作，构建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信用评级标准体系，有效破解农民“征信难”问题。在风险补偿、融资担保体系相对健全的情况下，支持“农合联”加强与银行机构合作，探索开发为“农合联”会员单位提供标准化、规模化的“农合联”专项金融产品，打造农村合作金融模式。2021年底，全面成立县级“农合联”组织，到2022年末，各县（市、区）成立若干家产业“农合联”组织，并初步形成标准化的会员信用评级体系。到2025年末，市内银行机构与“农合联”合作的相关贷款规模年均增长达到20%以上。〔责任单位：市供销社、市金融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银行机构〕

**5.做大做强融资担保机构。**支持粤财普惠金融（汕尾）融资担保公司加强与农村商业银行机构深度合作，依托“信保基金”在全辖开展“见贷即保”“见保即贷”业务模式，并在2023年前实现合作贷款余额达到辖内银行支农支小贷款余额的20%。支持粤财普惠金融（汕尾）融资担保公司为“三农”提供农村产权抵押贷款等担保增信服务，并适当下调涉农融资担保费率，进一步降低涉农综合融资成本。开展城镇化过程中城市更新的拆迁农户“拆赔指标”[[1]](#footnote-0)抵质押融资担保业务。积极推进广东省农业信贷担保公司在汕尾设立分支机构，全面对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构建“1+1+1+N”的多层次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打造“汕尾特色”融资担保新模式。到2025年，基本实现农业信贷担保服务县域全覆盖的担保体系，有效促进小微农业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较快增长、融资担保费率保持较低水平。**〔责任单位：****[粤财普惠金融（汕尾）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sogou.com/link?url=DSOYnZeCC_pJeq9sHCwRgTRZKG7tFgjA06jqesMEqQY." \t "https://www.sogou.com/_blank)，市金融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农村商业银行〕**

**6.规范发展地方金融组织。**不断规范小额贷款公司和典当行融资渠道，鼓励接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努力提升服务“三农”和小微企业融资的水平，引导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开拓农村信贷典当业务，提高涉农贷款和农村资产承典的业务比例。加强与融资租赁公司合作，以更好地满足小微企业和涉农企业设备投入与技术改造的融资需求。通过多元化的金融服务方式，鼓励农民合作社和农民合作社联合社依法依规开展互助保险，鼓励同业或产业密切关联的农民合作社在自愿前提下，通过兼并、合并等方式进行组织重构和资源整合，形成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互助业务高质量发展的样板，完善章程制度和组织架构，提升规范化水平，拓展社企对接，组织电商营销等企业对接服务农民合作社。到2025年，累计推动全市30家农民合作社获得省级示范社称号。**〔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

## 7.**建设多层次农村保险市场。**支持汕尾市保险机构到县域及乡镇布网设点，加强农业保险基层服务体系建设，并与银行机构、各类农业服务组织和农民合作社合作，促进生产管理、森林保护、动物保护、防灾防损、家庭经济安全等与农业保险、农村小额人身保险相结合。扩大涉农保险覆盖面，加快推动水稻、生猪、能繁母猪、肉鸡等关系群众“米袋子”“菜篮子”的重要农产品保险发展。开发推进区域产量、价格、收入、气象指数保险，支持开展青梅、荔枝、龙眼等岭南水果和本地特色养殖水产品的“保险+期货”试点。由市县两级财政给予保费奖补，着力提高地方特色农产品、规模化水产养殖产品等保险覆盖面，2021年，推动青梅、茶树种植、萝卜、番薯等险种落地实施，并开发生蚝等农产品的保险品种。〔责任单位：汕尾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相关保险机构〕

**8.鼓励银行机构开展农村产权抵押贷款。**在农村产权确权、登记和资产授托业务指引等各项条件成熟的前提下，引导银行机构出台农村产权抵押贷款制度，特别是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的抵押贷款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推出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或农民住房财产权单一抵押贷款、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多种经营权组合抵押贷款、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农业设施权证组合抵押贷款、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担保组合抵押贷款等多种模式，并对绩效评价、资源配置、信贷授权等作出专门安排，推动农村产权改革工作提质增量扩面。结合实际开展“农民资产授托代管融资”模式，农户以自有的动产、不动产及其他经济权益作为抵（质）押担保物，采取书面承诺方式向贷款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农房、股份经济合作组织股权、农村土地（林地）承包经营权、农房拆迁协议安置房及汽车、贵重物品等金融机构认为可以托管的风险可控资产。农户为授托方，银行为受托方。授托代管后银行应视同抵质押品给予办理相关贷款，授托代管的资产在代管履行期间，处置权及处置收益归属受托银行所有，授托期间，办理农民资产登记、流转的部门、机构落实行政限制措施，保障受托方权益。到2021年底，市内涉农银行机构基本出台农村产权抵押贷款制度；2022年，海丰、陆河县铺开农民资产授托代管贷款业务，逐步向全市推广，形成多元化的农村产权抵押贷款模式。〔责任单位：市金融局、人民银行汕尾中支、汕尾银保监分局、市农业农村局，各银行机构〕

**9.借助信息平台提升农村金融服务水平。**推动民情地图“善美村居”的“我要融资”功能模块深化应用，实现向群众提供金融知识、业务办理等功能，拓展便民利民服务模式。推动“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中小融）”“广东省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粤信融）”等平台数据的完善、共享和合并，支持农村资产流转交易中心平台对接各类平台数据端口，拓宽市金融服务中心职能，建立乡村振兴综合服务平台，建立农村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并补充农村信用信息、农村产权交易信息、农村生产经营主体融资需求信息等。支持银行、保险、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在平台发布涉农金融产品与服务信息，打造“金融产品+农村产权+融资对接+宣传教育”的乡村振兴金融超市，实现乡村振兴金融服务一站式集成，精准对接用户需求与金融产品。支持农村商业银行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科技手段搭建评分系统，量化分析当地农户的信用数据，积极发展线上贷款模式，提升金融科技运用水平。积极争取省高质量发展（金融专项）资金支持，到2022年底，建立完善乡村振兴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到2023年底，乡村振兴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正式上线运作。**〔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政数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人民银行汕尾中支、市金融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相关金融机构〕**

**10.优化农村支付结算环境。**建立以银行机构内部支付系统为基础，以网上银行、银行卡、电子支付等非现金支付工具为发展方向的农村支付结算体系。加大银行卡、人民币电子货币在农村地区的营销力度，增加ATM和POS机具的布放，大力推广应用网上银行、电话银行等新型支付工具，满足生活缴费、政府资金补贴等与百姓生活密切相关的支付功能。巩固提升乡村助农取款点服务功能，积极开展“支付+”生态圈建设，从零售、交通、医疗、教育、政务等多个场景加载移动支付应用，进一步提升移动支付的覆盖面与渗透率。围绕农村日常支付习惯建立便农支付场景，在县域、乡镇、农贸市场等商业活跃区域，建立各具特色的移动支付示范商圈和示范街区。到2022年底前，打造2-3个移动支付示范商圈或示范街区；到2025年底前，打造10个移动支付示范商圈或示范街区。〔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汕尾中支、市金融局、相关市直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1.打造标准化涉农贷款产品体系。**支持农业银行汕尾分行积极与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沟通，借鉴在茂名高州、云浮罗定等试点地区开展的风貌提升贷款信用户专项产品模式，加快研究和推动在海丰、陆河地区落地实施，摸清本地农民农户的发展现状和金融服务需求，确定合理的贷款对象、贷款使用范围、风险管理模式、风险补偿机制，形成一套系统化、风险可控、可推广可复制的标准化农村金融服务产品，用于解决农户在农房建设、风貌提升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支持中国银行汕尾分行积极推广“中银惠农通宝”产品，鼓励建设银行汕尾分行做大“县域振兴贷”、“惠农贷”等产品业务规模，大力支持各家农村商业银行结合辖区“三农”发展特色开发“非标准化”的农村金融服务产品，持续加大对“三农”的信贷支持。到2023年，实现标准化涉农金融产品全县域覆盖。**〔责任单位：市金融局、汕尾银保监分局、市农业农村局，海丰、陆河县人民政府，农业银行汕尾分行、中国银行汕尾分行、建设银行汕尾分行、各农村商业银行〕**

**12.推动涉农企业股改上市挂牌。**积极融入“双区”，引导各类证券经营机构在汕尾设立分支机构，加强与深交所、上交所南方中心、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有关资本研究机构等合作，建立农业龙头企业、县域优质企业上市挂牌辅导机制。推动各县培育推荐优质农业企业，扎实推进优质农业企业股改工作，力争到2025年实现1家涉农企业成功上市，推动一批涉农企业挂牌“新三板”或广东股交中心“农业高质量发展板”。支持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汕尾运营中心针对涉农企业开展投融资专场活动，提高股改挂牌企业的股权转让融资，为涉农企业挂牌区域股交中心提供培训和便利服务。〔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汕尾运营中心、相关金融机构〕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金融支持乡村振兴攻坚行动各相关责任单位，将攻坚行动作为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重点督促指导内容。各地、各相关部门要结合本行动方案，进一步细化分解各项具体工作，明确责任分工，定期开展督促检查、情况汇总、经验总结，及时报送推进落实情况。

**（二）强化政策支持。**各级党委、政府和相关单位特别是各金融机构要紧密结合本地区、本单位推进乡村振兴工作目标任务，进一步加强金融支持乡村振兴战略研究，充分运用好各项金融政策工具，着力撬动基金、债券、银行、保险等金融资源投向“九大攻坚”行动，全力提升金融支持我市乡村振兴工作成效。

**（三）强化督查考核。**市金融局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定期督查和通报制度，压实各级工作目标责任，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总结先进典型做法，对进展较慢、落实成效较差、不落实攻坚责任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及时进行提醒、约谈，情况严重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 拆迁农户的强制拆迁赔偿指标，包括赔付方法，赔付金额，赔付面积等。 [↑](#footnote-ref-0)